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157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2731259_1_109D247181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「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-北區」跨縣市
交流教學觀摩會，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
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縣市間計畫學校交流，使教師間相互砥礪精進教學，辦理旨揭活動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北新國小(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6JpCWJpswcCFfke99>)，以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<http://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惠允所屬人員公

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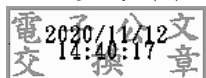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響應政府節能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- (二)若符合衛福部公告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
者，請勿參與本次活動。
- (三)活動場域因屬較密閉式空間，為因應防疫，請出席人員
全程配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。

五、檢附活動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庭嘉教授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遠楨教授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